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件(一)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承辦人：曾淑纓
電話：(02)2349-3292
傳真：(02)2331-7124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銀會字第10400083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A07310100N_10400083581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103年度決算查核結果建議改
進事項辦理情形表」乙份，請就所管業務部分依式查填，
並於本(104)年4月2日前箋送會計處彙辦(檔案另請傳送
184147@mail.bot.com.tw信箱)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04年3月13日台財會字第10409907551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授信審查部、債權管理部、風險管理部、企業金融部、國際部、徵信部、董事會
稽核處、財富管理部、信託部、消費金融部、電子金融部、採購部、貴金屬部、
國內營運部、企劃部、資訊處、總務處、經濟研究處、法令遵循處、不動產管理
部、桃園分行、公庫部、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務部、公教保險
部、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員工消費合作社、臺灣銀行企業工會、董事會秘書室、人
力資源處、人力資源處行員訓練所、發行部、秘書處、會計處

副本：

景揚 擬呈後箋送

慈文 擬

3/P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104.3.19
收(1)文

辦理單位	建議改進事項	辦理情形
職工福利委員會	<p>(八)按該公司現行之組織系統圖顯示，設有企劃部、企業金融部及授信審查部等 28 個部(處)，經抽查該公司 103 年度總公司之業(管)費用等列支，存有非屬組織系統圖所列單位之情形，如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員工消費合作社及產業工會等，亟須研議妥處，明訂權責事項，以避免經費混淆等爭議，其中：</p> <p>1.職工福利委員會：</p> <p>(1)設立於 51 年間，依該會簡章第 7 條明訂，其經費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，即其辦理員工福利事項，經費來源為該公司依規定提撥之職工福利金。</p> <p>(2)另依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83)台勞福一字第 00369 號函釋，有關職工福利委員會辦公室仍宜由事業單位提供為原則，及該公司勞資雙方所訂團體協約第 52 條規範，公司同意提供適當之固定會所、辦公器具及通訊設施供勞方無償使用；惟抽查該公司 103 年度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，已為該會經費來源，卻尚於業(管)費用項下列支該會所需</p>	

辦理單位	建議改進事項	辦理情形
<p data-bbox="140 465 309 562">員工消費合作社</p> <p data-bbox="140 1805 258 1843">產業工會</p>	<p data-bbox="501 239 986 450">電話費、廣(公)告費、機械及設備修護費、保全費用、公共關係費及辦公用品逾 100 萬元。</p> <p data-bbox="432 456 799 506">2.員工消費合作社：</p> <p data-bbox="443 512 986 1395">(1)早於日據時代即設立，茲依合作社法第 1 條規定，本法所稱合作社，謂依平等原則，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，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，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；至同法第 2 條及第 2 之 1 條分別規定，合作社為法人，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，故合作社之股本為社員繳納之股金，並透過逐年收支盈餘累積及分配過程持續經營。</p> <p data-bbox="432 1402 986 1787">(2)按該公司 103 年度業(管)費用項下，存有列支該合作社購置機車、電腦、電話費及維修飲水機等款項約 10 餘萬元；至該合作社則繳交該公司房地租金 23 萬餘元。</p> <p data-bbox="411 1794 986 2056">3.產業工會：係為保障員工權益及福利事項於 85 年間成立，其經費來源為會員依規定繳交之會費；惟該公司 103 年度業(管)費用項下，</p>	

辦理單位	建議改進事項	辦理情形
退休人員協會	<p>存有列支該會所需電話費、報章雜誌及設備修護等約 6 萬元。</p> <p>4. 退休人員協會：為該公司退休人員組成之交流園地，須繳會費憑以入會；按該公司 103 年度房地租金收入中，僅列有該協會繳交之租金收入 1 萬餘元，尚無明列該協會相關費用。</p>	
會計處(會計科.核計科) 貴金屬部 屏東農科分行	<p>(九)該公司 103 年底資產負債表內，列有「待整理資產」7 萬 979.05 元(含大陸地區及國外資產淨額 24 萬 991.12 元，同額減除待抵銷大陸地區及國外資產，及其他待整理資產 7 萬 979.05 元等 3 項)，另列有「待整理負債」823 萬 8,692.48 元(含大陸地區及國外負債淨額 6,633 萬 9,624.99 元，同額減除待抵銷大陸地區及國外負債，及其他待整理負債 823 萬 8,692.48 元等 3 項)，茲就各該明細資料分析，主要為 38~47 年間帳列政府自大陸撤退至臺灣時，無法清理之資產、提存之撫卹金及公庫部接收株式會社保管品等相關帳項，鑒於表列無論資產或負債之認列，尚難以判斷是否確能允當表達各該資產或負債之實況，爰亟須依現行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妥處。</p>	

臺灣銀行會計處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會歲字第104000102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103年度決算查核結果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表(A07310100N
UA00000_10400010281A0C_ATTCH1.doc)

開會事由：研商「財政部查核本行103年度建議改進事項，有關
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員工消合作社及企業工會等費用列
支事宜」會議。

開會時間：104年3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總行中大樓六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會計處處長潘仁傑

聯絡人及電話：曾淑纓高專2349-3292

出席者：總務處、不動產管理部、企劃部、人力資源處、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員工消費合
作社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副本：總務處(請準備會場約20人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攜帶開會資料與會，會場不另發送。
- 二、請與會同仁預先審閱開會資料，俾利會議進行。

2015-03-18
交 11 換:51章

景揚 敬啟
呈閱後存查
3/18

慈文 敬啟
如蒙
請理事長出席會議
3/18

3/18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104.3.18
收(1)次

陳情書

會員齊民權現職技工服務不動產管理界
 民國68年行方為業務需要行文台北市政
 府申請會員擔任中級技術員迄今(有
 行為公文書為憑)經會員多次向人事處
 反應晉升為技術員未獲該處善意回
 應顯有歧視及不平等待遇懇心請
 貴會為會員主持公道不勝感激

謹此

理事 齊民 謹啟

會員齊民權 3/10

秘 3 85.5-20,000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104. 3. 19
收(1)文

景揚 擬呈閱後視情況
 辦理

蔡文 擬
 如擬

齊民 謹啟
 3/10